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超额募集资金使用等相关事项的保荐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5号）、《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2008年2月修订）的有关规定，作为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信立泰”或“公司”）的保荐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招商证券”或“本公司”）对信立泰拟用募集资金超额部分归还银行借款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信立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119,643.00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14,067.3718万元，超过计划募集资金61,991.6718万元。

经2009年9月29日信立泰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时独立董事发表意见，信立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119,643.00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14,067.3718万元，超过计划募集资金61,991.6718万元，其中超额募集资金31,060.82万元将用于以下项目：

一、补充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流动资金23,260.82万元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量是根据固定资产投资和铺底流动资金测算，实际流动资金需求金额及本次超额募集资金可补充金额测算在《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募集资金运用”之第一项（三）已有详细披露。

二、向山东信立泰药业有限公司增资1,800万元

山东信立泰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信立泰”）成立于2009年4月，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已经全部到位（其中：信立泰占90%），主营业务为头孢类

医药中间体的生产。目前，山东信立泰基础建设工程已在收尾阶段，生产设备、管道等正在安装，预计年底，可以进行试生产。山东信立泰投产后，可以保证公司头孢类抗生素原料药中间体的供应及保障产品质量，可降低成本，提高公司在行业的竞争力。经测算，从建设到开始正常生产阶段，约需要建设资金4,000万，目前尚存在2,000万缺口，计划由两股东按比例增资。

为此，公司将用超额募集资金向山东信立泰增资人民币1,800万元。

三、用于偿还银行贷款6,000万元

信立泰现有各类银行贷款6,000万元，计划于2009年9月30日前将一部分提前偿还，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公司计划从超额募集资金中用6000万元偿还银行贷款，其中，建设银行3,500万元、招商银行2,500万元。

偿还后，公司将利用释放出来的敞口主要以成本更低的票据融资的形式取得银行的授信支持，也可以根据经营需要以更低成本取得银行贷款。

保荐机构招商证券及保荐代表人周晋峰、孙坚核查后认为：信立泰本次将实际募集资金超额部分中的 31,060.82 万元用于上述三个方面用途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和业务的发展；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行为均已经过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同意信立泰实施该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额募集资金使用等相关事项的保荐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周晋峰

孙坚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9月29日